

## 安徽山河药用辅料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# 一、重要提示

- 1、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方式进行。

#### 二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.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年5月15日（星期五）下午2:30
2. 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0年5月15日上午9:30—11:30，下午13:00—15: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0年5月15日上午 9:15至2020年5月15日下午 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3. 股权登记日：2020年5月11日(周一)。
4.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安徽省淮南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河滨路2号公司三楼会议室
5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6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尹正龙先生

7.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24人，代表公司股份 62,596,655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.5060%。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 13 人，代表股份 41,774,377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.3688%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11 人，代表股份 20,822,278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.1372%。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（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及授权代表共 18 人，代表公司股份 16,430,64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.9446 %。

8. 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9.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安徽山河药用辅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 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形成如下决议：

#### 1、审议通过《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62,596,65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；弃权0股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单独计票情况：同意 16,430,64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；弃权0股。

#### 2、审议通过《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62,596,65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

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；弃权0股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单独计票情况：同意 16,430,64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；弃权0股。

### **3、审议通过《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**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62,596,65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；弃权0股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单独计票情况：同意 16,430,64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；弃权0股。

### **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。**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62,596,65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；弃权0股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单独计票情况：同意 16,430,64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；弃权0股。

### **5、审议通过《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**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62,596,65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；弃权0股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单独计票情况：同意 16,430,64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；弃权0股。

### **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0年董事、监事薪酬的议案》。**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62,591,60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19%；反对5,050股；弃权0股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单独计票情况：同意 16,425,590 股，占出席会

议的中小股东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693%；反对5,050股；弃权0股。

#### **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。**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62,596,65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；弃权0股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单独计票情况：同意 16,430,64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；弃权0股。

#### **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》。**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62,596,65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；弃权0股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单独计票情况：同意 16,430,64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；弃权0股。

公司独立董事安广实先生、李健先生、顾光女士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了2019年度述职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4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内容。

### **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**

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王小东、杨帆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、参加会议人员与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 五、备查文件

1. 安徽山河药用辅料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2.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安徽山河药用辅料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山河药用辅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5月15日